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上訴人 晨煜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清男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耀欽間因110年度勞訴字第22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5,9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02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政良